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90號

原告 好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蘭香

被告 利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訂之車輛租賃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，惟該合約書約定條款第14條已約定：若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張裕昌